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弘仁、莊有智、蔡明志、陳碧玲、陳家昌、鄭百圻、陳慧英間因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138,360元，上訴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,641,657元。惟原告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核與上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、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方符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之旨趣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,138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0,6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